

附件二

彰化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設施名稱
 土地標示：
 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使用面積：
 基地面積：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1. 申請設施項目是否符合本細則保護區(第 27 條)、農業區(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第 29 條之 2)及第4點規定使用項目。			
	2. 申請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3.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4. 其他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1. 農業區內之土地，其已申請建築者，於增建或辦理變更時，應符合本細則第 29 條規定。(農業區適用)			
	2. 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本細則第 27 條、第29 條、第 29 條之 1規定。			
	3. 私設道路之長度、寬度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建設處 (公用事業科)	是否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否無需水資處審查)			
水資處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經本府水利單位同意。			
環境保護局	1.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單位同意。			
	2. 是否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			
地政處	是否屬農地重劃區。			
農業處	1. 屬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2. 是否檢附「農地變更(容許)使用說明書」並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3. 是否屬保安林地，但經本府或上級林業主管機關同意。			
	4. 其他。(本案是否應繳交回饋金，倘需請惠予核算並製作回饋金計算表憑辦)			
其他				